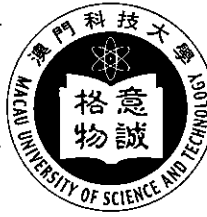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件：registry@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E-mail: registry@must.edu.mo

Ref: MUST/12/0333/SGS-L

澳門科技大學 《研究生助學金管理條例》

大學將提供有限的助學金名額給優秀的研究生，包括澳門居民以及非澳門居民學生，申請助學金的學生必須註冊為本校全日制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並全時在大學學習。為規範研究生助學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研究生助學金條例》。

1. 此項助學金由資助機構提供予成績優異之學生。
2. 助學金申請基本條件為，碩士生申請人之學士學位總平均分必須達到4分制GPA之3.0分，100分制之80分或相當之條件。
3. 此項助學金根據學生的申請，由大學獎助學金評定委員會依據學生的學習成績、入學考試成績、研究能力等情況作出綜合評定。助學金分為全額助學金和半額助學金、參與專項實習、參與學術研究助學金。
4. 資助機構頒發之助學金，用於支付學生就讀課程首年學費或其它費用（資助金額參閱《助學金申請批核通知書》以及《研究生助學金確認書》所列）。其後根據課程總平均成績以及從事教學研習、助研、臨床實習評核確定下學年是否繼續享有，累計平均成績積點如達到3.0或以上，可繼續享有新學年的助學金，未達上述標準，校方將取消助學金資格，不再頒發助學金。
5. 學生所獲之助學金若不夠抵扣大學之學費、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校方取消助學金資格，則學生需要自行補交相關費用。
6. 學生所獲之助學金是按學生所修讀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及學習計劃內之學費計算。超過正常修業期、旁聽科目、超修科目、重修科目以及論文延期費等均不屬於正常學習計劃內的學費，並不獲助學金資助。
7. 學生倘若休學後，申請復學並獲批准，可申請續發助學金，校方將以學生休學前之學年各科目平均成績及實際情況作出評核。
8. 獲助學金者，每週需要根據《研究生助學金確認書》完成不少於規定的教學研習、科研或專項實習。若學生因個人原因不能參與教學研習、科研或專項實習，必須提前1個月通知相關學院和研究生處，校方有權停止助學金的發放。
9. 學生必須遵守大學的校規，倘若在學習期間違反校規或受紀律處分，將被終止助學金或學生提出不再參與助學、助教或專項實習而被停止助學金，學生如需要繼續完成學業，則必須要繳納後續的學費。
10. 學生必須承諾教學研習、科研、臨床實習期間所接觸到的一切資料不得對外洩漏。
11. 本條例如有與研究生《學生手冊》不一致之處，以《學生手冊》所載為準。
12. 本條例解釋權歸澳門科技大學所有，由大學研究生處負責執行。

研究生處

2012.7.3